原件

批准: 芬克尔/朱莉安娜·默里/米加·弗根森

美国助理检察官

提交:尊敬的加布里埃尔·W·戈伦斯坦先生

美国治安法官

纽约南区法院

23 MAG 2007

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又名 "Yvette," 被告人

密封诉状

违反了:

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卷第 371、1343、1957 和 2 条;

《美国法典》第15卷第78j(b)和78ff条;和

《联邦法规》第 17 章第 240.10b-5 节

犯罪地点: 纽约

纽约南区法院:

特别探员尼古拉斯·迪马利诺,经正式宣誓后作证说,他是联邦调查局("FBI")的一名特别探员,并指控如下:

第一项罪名 (阴谋犯有电信诈骗和证券诈骗)

- 1. 至少从 2018 年左右到 2023 年 3 月左右,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, 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,被告,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 员,明知并故意地结合、共谋、联合,并同 意一起实施并一起实施了针对美国的犯罪, 即(1)电信欺诈,违反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篇第 1343 条。(2)证券欺诈,违反了《美国 法典》第 15 篇,第 78j(b)和 78ff 条,以及 《联邦法规》第 17 篇,第 240 条 10b-5
- 2. 被告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,协同其他

已知或未知人员,在知情的情况下,设计 并打算设计一个诈骗计划,并通过虚假和 欺诈性的伪装、陈述和承诺来获得金钱和 财产, 通过州际和外国商业中的有线、无线 申和申视诵信手段传输文字、标志、信号、 图片和声音,以实施这种计划和诡计,违反 了《美国法典》第18篇第1343节的规定。 即王雁平与他人合谋,通过使用经州际电讯 传输的重大虚假信息和虚假陈述,在私募发 行 GTV 传媒集团 ("GTV") 的普通股的未 登记发行("GTV 私募")中获取受害者的资 余。

- 3. 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 , 被告, 协同其他 已知或未知人员,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 易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,知情 并故意,直接和间接地使用州际商业和邮件的 手段和工具,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,使 用和采用操纵性和欺骗性装置和计谋,这也是 该阴谋的一部分和目标。违反了《联邦法规》 第 17 章第 240 节 10b-5,通过(a)采用装置、 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: (b)对重要事实作出不真 实的陈述,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,以便根据 作出陈述的情况使其不产生误导。(c) 从事一项 对人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、做法和商业 活动,即王雁平与其他人合谋,通过提供与 GTV 普通股的所谓股份有关的重大虚假和误导 性信息和陈述,欺诈性地诱使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。
- 4. 为推进该阴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,被告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 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人员

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实施了以下公开行为:

a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,王雁平在纽约南区授权将 1 亿美元的欺诈所得电汇给某一对冲基金。

(《美国法典》第18篇,第371节.)

第二项罪名 (电信欺诈)

5.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 右,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,被告人王雁平 (又名 "Yvette") 知情故意,设计并打算设计 一个诈骗计划和诡计,并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 假装、陈述和承诺来获取金钱和财产,通过有 线、无线电和电视通信手段在州际和国外商业 中传输和导致传输,书面、标志、信号、图片 和声音。为了实施这种计划和诡计,王雁平进 行了GTV私募,以出售GTV股票,并通过虚假 陈述和误导骗取受害者的钱财,该计划通过电 子通信和金钱转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

了推进。

(《美国法典》第18章,第1343和2节.)

第三项罪名 (证券欺诈)

6. 至少从 2020 年 4 月左右到 2021 年 3 月左 右,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,被告王雁平(又 名 "Yvette") 知情并故意,直接和间接地利用 州际商业和邮件的手段和工具, 以及国家证券 交易所的设施,在购买和销售在国家证券交易 所注册的证券和任何未注册的证券时,使用和 采用了操纵性和欺骗性的装置和计谋,违反了 《联邦法规》第17章第240节10b-5,通过(a) 采用装置、计划和诡计进行欺诈: (b)对重要事 实作出不真实的陈述,并遗漏必要的重要事实, 以便根据作出陈述的情况使其不产生误导。(c) 从事一种对人具有欺诈和欺骗作用的行为、做 法和商业活动,即王雁平进行 GTV 私募,以出 售 GTV 股票,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从受害者 那里骗取钱财,该计划通过电子通信和金钱转

移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得到了推进。

(《美国法典》第 15 篇, 第 78j(b)和 78ff 条; 《联邦法规》第 17 篇, 第 240.10b-5 节; 以 及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章第 2 节.)

第四项罪名 (非法货币交易)

7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,被告王雁平(音译)在纽约南区和美国境内的其他地方,明知故犯地从事和试图从事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篇第 1957(f)(1)节中定义的货币交易——价值超过 10,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,这些财产来自于特定的非法活动,即王雁平在纽约南区时,授权将1亿美元的欺诈所得电汇给一个特定的对冲基金。

(《美国法典》第18篇,第1957和第2节.)

我的了解和上述指控的部分依据如下:

8. 我是联邦调查局的一名特别探员,我亲自参与了对此事的调查。本宣誓书的依据是我亲自参与了对此事的调查,并与执法官员、执法雇员和证人进行了交谈,以及对文件进行了审查。由于本宣誓书提交的目的仅限于确定可能的理由,因此它并不包括我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所有事实。除非另有说明,本宣誓书中所报告的他人的行动、陈述和谈话的部分实质内容都是如此。

- 9. 根据我对这次调查的参与,对文件的审查,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交谈,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:
- a.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, 被告人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以及其他 已知和未知的人,通过与 GTV 有关的非法 私募股票发行,欺诈性地获得约 4.52 亿美 元的受害者资金。王雁平是 GTV 的执行董 事,是负责转移 GTV 私募募集资金的关键 人物之一。王雁平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人 没有按照被告和其他人对受害者投资者的承 诺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, 而是将大约100,000,000美元挪用到一个高 风险的对冲基金中,最终使王雁平的一个同 谋者的近亲受益。王雁平很清楚, GTV 私 墓的资金不能用于投资高风险的对冲基金。 事实上,当王雁平试图用 GTV 私募募集的

资金开立一个银行账户时,王雁平向一家银行表示: "GTV 传媒集团的资金[]严格[原文如此]用于经营目的和收购。"

GTV 私募

- 10. 根据我对文件、录像、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的审查,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:
- a. 大约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,本案中未被点名的同谋者("CC-1") 1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导致发布了一段视频("视频"),宣布通过私募发行 GTV 普通股("GTV 私募")的未注册发行。CC-1 在网上有大量的追随者,该视频被成干上万的人观看。
- b. 根据我对该视频的审查,我了解到,在视频中,CC-1部分并实质性地描述了GTV私募的投资条款,并指导人们通过移动信息应用与CC-1联系,提出任何关于GTV私募的

问题。该视频和 GTV 私募材料,包括书面的 "保密信息备忘录" (" PPM")、认购协议和投资程序指南,通过移动信息应用、社交媒体和短信传送给成千上万的潜在投资者,包括纽约南区的投资者。

c. 根据我对"保密信息备忘录"的审查,我了解到"保密信息备忘录"将 GTV 宣传为 "有史以来第一个将公民新闻和社会新闻的力量与最先进的技术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技术和实时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平台"。"保密信息备忘录"还包含以下部分实质内容的表述,其中包括:

注释 1 CC-1 在本地区提交的起诉书中被指控犯有 11 项罪 名,包括密谋并实施电信欺诈、证券欺诈、银行欺诈和洗钱,其中包括本文讨论的 GTV 私募行为。

- i GTV 私募是为那些 "有兴趣评估 向 GTV 投资的机会 "的投资者准备的;
- a GTV 计划将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 "用于扩大和加强业务"; 以及
- "保密信息备忘录"包括一张图表,逐项列出了 GTV 私募募集的"预期收益用涂":

收购公司以加强和发展GTV	约70%
升级GTV的技术和安全	约10%
市场营销	约8%
运营资金	约7%
其它	约5%
合计	100%

d. "保密信息备忘录"确定了GTV的三位 "执行董事"。第一位执行董事是

即王雁平,又名 "Yvette",被告。"保密信息备忘录"将王雁平描述为 "在管理、金融投资和并购方面经验丰富",

并 "在建立 Saraca 的媒体业务方面发挥了作用"。2 在" 保密信息备忘录" 的其他部分, 王雁平被描述为 GTV 的 "关键人员"。"保密信息备忘录" 的部分内容还指出, GTV 的 "成功部分取决于[其]主要执行官的持续服务,包括王雁平"和另外两个特定的人,包括本案中未列出的另一个共谋者("CC-2")。

e. 根据与以前为 CC-1 工作的证人的谈话,我部分实质性的了解到, 王雁平与 CC-1 有密切的个人关系。特别是, 王雁平已经为 CC-1 及其家人工作了几年,至少从 2018 年或前后开始。事实上,根据我查阅的文件,我了解到王雁平是一个管理 CC-1 据称巨大个人财富的实体的总裁、财务主管和秘书。.

注释 2 "Saraca"是指 "Saraca 传媒集团",该集团在" 保密信息备忘录"中被认定为 GTV 的母公司。

王雁平接受并转移诈骗所得款项

- 11. 根据我对视频和文件的审查,包括银行记录和传票回执,我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,互联网上的公开消息来源研究,以及我对这项调查的参与,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:
- a.大约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,被告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以 Saraca 的名义开设了一个特定的银行账户("5601 账户")。我审查过的5601 号账户的开户文件表明,王雁平是Saraca 的 "代理秘书"。大约在 2020 年 5 月21 日,王雁平又为5601 号账户签署了一张商业签名卡,其中王雁平称自己为 Saraca 的 "总裁"。至少在该日,5601 号账户是以 "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 "的名义持有。5601 号账户上没有其

- b.大约在2018年7月24日, 王雁平以 "Saraca Media Group Inc. "的名义开设了另一个特定 的银行账户("2038号账户")。2038号账户 的开户文件将王雁平称为 Saraca 的 "代理秘 书"。大约在2020年5月21日,雁平签署了 2038 号账户的另外一张商业签名卡,并称自 己为 "总裁"。至少在该日, 2038 号账户是以 "Saraca Media Group DBA Himalaya Dollar "的名义持有。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, 雁平又为 2038 号账户签署了一张商业签 名卡,并再次表明自己是 Saraca 的 "总裁"。 2038 号账户上没有其他授权签字人。3
- c.账户 5601 和账户 2038 都是由一家总部在曼哈顿的特定银行("银行-1")持有。
- d.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左右到 2020 年 6 月 2

日左右,据称价值约 4.52 亿美元的 GTV 普通股被出售给位于美国(包括纽约南区)和国外的 5500 多名投资者。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的部分原因是相信他们的钱将被投资到 GTV,以发展和壮大该业务,正如"保密信息备忘录"所承诺的那样。

e.在 2020 年 4 月左右, 5601 账户收到约 291 笔存款和转账, 总额约为 32,543,000 美元。 这些存款和转账中的大部分是寻求参与 GTV 私募的个人进行的投资。这些转账似乎来自 世界各地的个人,许多存款和转账都有提到 GTV 私募的参考或备忘信息。例如,备忘录 的内容包括: "GTV 投资"、"股票认购"、"投 资"、"G- Tv 普通股认购"、"投资[原文如此]"、 "向 G- Tv 投资[原文如此]"和 "GTV 股票购买 "。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后, 5601 账户的 余额约为 32,474,000 美元。

f. 在 2020 年 5 月左右, 5601 账户收到约 2450 笔存款和转账, 总额约为 291,899,000 美元。 这些存款和转账中的大部分是寻求参与 GTV 私募的个人所做的投资。与前一个月的存款 和转账一样, 2020 年 5 月左右的转账似乎来 自世界各地的个人, 许多转账都有提及 GTV 私募的参考或备忘信息。例如,备注栏部分 内容是: "注资"、"投资[原文如此]"、"私募投 资"、"GTV 媒体投资"、"GTV 投资 "和 "额外 股票购买"。在2020年5月29日前后,5601 账户的余额约为 313,213,000 美元。

注释 3 根据银行记录,CC-2 似乎有一个网上银行账户,可以进入账户 5601 和账户 2038。

挪用行为

- 12. 根据我对文件的审查,与证人和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,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:
- a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,被告王雁平 (又名 "Yvette") 以 Saraca 公司 "总裁" 的身份签署了一份《认购协议》。根据该 认购协议,Saraca 同意向一个高风险的对 冲基金 ("基金-1") 投资 100,000,000 美 元。在《认购协议》中, 王雁平将账户 5601 确定为 Saraca 出资的银行账户, Saraca 的出资将从该账户汇出。王雁平还 指出她是 5601 账户的唯一 "授权签字人 "。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, Fund-1投资经理的一名雇员确认收到了已签署 的认购文件。
- b. 另外, 在 2020 年 6 月 3 日或前后, 1 亿

美元从 5601 账户转到 2038 账户。根据银行记录,这 1亿美元的转账是由用户 "yvettewang2018" 在线进行的,该用户是王雁平的 Bank-1 网上银行用户 ID。在授权该转账时,王雁平从一个 IP 地址登录到王某的 Bank-1 在线账户,该 IP 地址位于曼哈顿。

c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5 日, 王雁平授权从 20384 账户向与 Fund-1 有关的银行账户电 汇 1 亿美元。这笔转入 Fund-1 银行账户的 1 亿美元包括来自 GTV 私募的投资者的收益。如上所述,"保密信息备忘录"没有设想用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高风险的对冲基金。"保密信息备忘录"也没有设想将投资者的资金用于 GTV 以外的公司,包括 Saraca,其最终受益人是 CC-1 的一个近亲。

王雁平将额外的诈骗所得转入其他银行账户

- 13. 根据我对文件和视频的审查,我与证人和 其他执法官员的谈话,以及我对本次调查 的参与,我了解到以下部分实质内容:
- a. 大约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, 王雁平(又名"Yvette"),被告,和 CC-2 以 GTV 的名义开了一个账户("6691")。帐户-6691是在一家特定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的银行("银行-2")开设的。王雁平和 CC-2是账户-6691仅有的授权签字人。在开户文件中,王雁平被认定为 GTV 的 "董事"。开户文件进一步指出,6691号账户的预期余额为25,000至50,000美元之间。

注释 4 虽然《认购协议》将账户 5601 确定为出资的来源,但该转账来自账户 2038。

- b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3 日,5601 号账户向6691 号账户转账 2 亿美元。这次转账的备注内容是"GTV 私募"。就在这次转账之前,6691 号账户的余额为 0 美元。
- c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9 日, 2038 号账户将 38,000,000 美元转入 6691 号账户。这 38,000,000 美元是由来自 GTV 私募的投资 者资金组成的,这些资金首先被转到 5601 账户和另一个特定的 Bank-1 账户,然后从 2020 年 6 月 3 日或左右到 2020 年 6 月 9 日或左右被转到 2038 账户。因此,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后,账户 6691 中的 237,999,9705 美元全部来自 GTV 私募的收益。
- d. 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9 日,约 30,906 美元 从 5601 账户汇入 "王雁平"名下的银行账户。这笔电汇的备注部分写着:"董事费。

- e. 大约从 2020 年 6 月开始,持有用于处理通过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的账户的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 GTV 有关的银行账户 (包括以 Saraca 名义持有的银行账户),原因之一是这些账户收到了数十笔大额电汇,其中一些是未注册的 GTV 私募。关闭银行账户还因为人们对 GTV 相关账户和 Saraca相关账户的资金流动感到担忧,这使人们对转入资金的正当性产生了疑问。
- f.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,银行-2 关闭了账户-6691,并向包括王雁平在内的账户持有人提供了一张金额为 137,999,970 美元的支票("支票-1")和一张金额为100,000,000美元的第二张支票("支票-2")。
- g.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, 王雁平和其他已知和 未知的人试图以 GTV 的名义在某家银行(" 银行-3") 开设一个银行账户。关于这一尝

试,大约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,王雁平签署了一份 "强化调查请求",其中含有关于银行-3 账户将被用于何种目的的信息。王雁平以 GTV "董事"的身份签署了该"强化调查请求"。

h. 在该 "强化调查请求 "中, 王雁平指出, 最 初存入该账户的资金将是 "以本票形式从私 募中筹集的约 1.38 亿美元"。据王雁平说, "Saraca 传媒集团是代表 GTV (在[银行-1] 的[律师事务所]指导下) 接收[GTV]私募资 金的人。Saraca 传媒集团将资金转给了 GTV ([银行-2]) "。王雁平进一步表示: " 账户中的资金是 GTV 传媒集团的资金,严 格[原文如此]用于运营目的和收购"。因此, 王雁平很清楚,从 GTV 私募中筹集的资金 不能投资干为 CC-1 的近亲持有的高风险对 冲基金。

注释 5 银行-3 从 6691 号账户中借出 30 美元,用于支付 两笔电汇。

因此,我恳请对被告王雁平(又名 "Yvette")发出逮捕令,并将其逮捕、监禁或保释(视情况而定)。

签名: Nicholas DiMarino (通过电话宣誓) 尼古拉斯·迪马利诺 特别探员 联邦调查局

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可靠的电子手段(电话)传输本起诉书,向我宣誓。

mil W.

尊敬的加布里埃尔·W·戈伦斯坦先生 美国治安法官 纽约南区法院